上市股票代碼:172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871-3181

傳 真:(07)871-5443

# §目 錄 §

項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b>~</b> 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 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 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 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9
(八)質押之資產	4 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 1

# §目 錄 §

項目	頁	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	1
(十二) 其 他	5 2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	3
3. 大陸投資資訊	6 3	~64
(十四)部門資訊	6	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 5	~73

####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isdom Profess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2F-2 2-12th Floor No.155, Fu Jen Road, Kaohsiung, S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 Tel: +886-7-715-2569 傳真 Fax: +886-7-715-2352 網址 Web:www.wp-cpa.com.tw E-mail:wp.cpakh@seed.net.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水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82,982 千元、98,382 千元及 88,31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4%、1.19%及 1.08%,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6,026)千元及 11,457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4)%及 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 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 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 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2361號

會計師:柯宗立

和美多震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



el .	A	-	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	0	R	債 及 權 並		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		-0-年-月	
湖	會 計 項 目	200	金 額	96		全 額	96	金 額	96	代码	會 計 項 目	金 3	1 96	- 4	全 額	96	金 額	96
	流動資產	-			_						流動負債							-
00	现金及约雪现金(附註四及六,1)	\$	1,682,956	19	\$	1,579,978	19	\$ 1,432,31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5)	\$ 14,	538 -	\$	15, 270		\$ 4,459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0	82, 357	1		107, 331	1	109, 97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76,	509 1		190, 996	2	161, 160	
	皆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	166 -		-	-	-	
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76,000	2		153, 500	2	334, 89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57,	100 6		484, 481	6	677, 222	
0.00	及六.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0.00	875 -		821	-	24, 426	
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附		250, 884	3		-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8)	3,	926 -		892	-	4, 184	
	註四及六.4)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6)	361.	837 4		287, 511	4	243, 838	
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5)		380, 591	4		603, 533	7	447, 39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5.	696		15, 352	-	14, 581	
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5)		1, 422, 627	16		1, 376, 020	17	1, 362, 231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3)	125,	905 2		91, 711	1	99, 707	
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128, 299	2		107, 352	1	129, 9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346 -		12, 106	-	13, 959	
100	六.5 及七)		120, 200			20.1					流動負債合計	1, 174,	298 13		1,099,240	13	1, 243, 536	
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8)		299, 150	3		231, 165	3	186, 427	2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7)		34, 717	-		37, 530	1	34, 273	-		非流動負債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92	-		489	-	5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3)	150,	434 2		160, 513	2	148, 947	
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8)		1, 904, 286	21		1, 835, 297	22	1, 985, 271	24	2612	長期應付款	4.	048 -		3, 769	-	2000	
410	預付款項		52, 397	1		25, 721	-	31, 401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in.	151, 125	
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9及八)		533, 908	6		247, 398	3	160, 94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7)	218.	283 2		231, 787	3	209, 915	
1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57			164		1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			3, 284	-	1,552	
110	流動資產合計	_	6, 948, 721	78		6, 305, 478	76	6, 215, 856	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			399, 353	5	511, 539	
	<b>洲知貝施丁町</b>	-	0, 540, 121	- 10	-	0,000,410	- 10	0,210,000			<b>自 债 株 計</b>	1, 552,			1, 498, 593	18	1, 755, 075	-
	非流動資產											210001			1,100,000			-
543	非風助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392	2		184, 388	2	202, 537	2									
949	(附註四及六,10)		120, 332			104, 000	4	202, 501	-		黟层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11)		82, 982	1		98, 382	1	88, 311	1	3100	股 本(附註六,18)							
600	林州雅並宏之校員(同社四及八·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1, 257, 705	14		1, 278, 215	15	1, 305, 257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	000 18		1,620,000	20	1, 520, 000	2
ouu	六.12 及八)		1, 201, 100			1, 210, 210	10	1,000,2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8)	1,000,			.,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3)		220, 820	3		222, 569	3	224, 319	3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	385 1		106, 385	1	106, 385	
780	無形皆產(附註四及六,14)		11, 052	-		11, 283	9	2,00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612 -		2, 612	2	2, 612	
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3)		62, 973	1		50, 517	1	42, 697	1	3280	其 他	5.77K	8 -		8	-	8	
915	養付設備款(附註六,12)		34, 763	1		912	-	1, 901	2	0200	*	109,	005 1	_	109,005	1	109, 005	-
			14, 518			8, 922		16, 55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8及23)	1001	1		1001000		100,000	
920	存出保證金		22, 187	- 50		12, 800	190	4, 3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114,	460 13		1,027,067	13	957, 251	
980 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長期預付租金		76, 356	1		75, 479	1	80, 5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1,021,001		001, 201	
1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 903, 748	22	-	1, 943, 467	24	1, 968, 53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4, 220,			4, 037, 362	49	3, 852, 155	
	非洲期其底官可	_	1, 803, 746	- 66		1, 943, 401		1, 800, 303	- 24	3330	<b>未分配盖</b> 旅	5, 531,			5, 064, 429	62	4, 609, 406	
										0.100	at a m M (m m)	5, 531,	122 03		5, 004, 429	- 62	4, 609, 406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			(00 010)	2.5		
										3410	因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9,	138 -		(60, 810)	(1)		
										2000	之兒換差額		2000		920200		1/2/2/1/2/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		2	16, 795		90, 905	
											2.00	48,		_	(44, 015)	(1)	90, 9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308,			6, 749, 419	82	6, 429, 3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18)	(8,		-	933	-	-	
											權 益 螅 計	7, 300,			6, 750, 352	82	6, 429, 316	7
	贵 產 總 計	\$	8, 852, 469	100	\$	8, 248, 945	100	\$ 8, 184, 391	100		负债及權益施計	\$ 8,852.	169 100	\$	8, 248, 945	100	\$ 8, 184, 391	10
		9.0		A	5.50			·					1017	200		0.0		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徳 雄



經理人:張 德



會計主管:林 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目				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9及七)	\$ 7,912,506	97	\$ 7,770,377	96
$\frac{4110}{4520}$	銷貨收入淨額 工程收入	234, 182	3	356, 997	4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21 及七)	8, 146, 688	100	8, 127, 374	100
5110	銷貨成本	5, 721, 173	70	5, 916, 422 385, 814	73 5
5520	工程成本	234, 713 5, 955, 886	73	6, 302, 236	78
5900 60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21 及七)	2, 190, 802	27	1, 825, 138	22
6100	推銷費用	657, 066	8	543, 359	6 2
6200 630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03, 866 190, 752	2	175, 355 151, 181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20)	1, 051, 684	13	869, 895 8, 617	10
6500 6900	營業利益	1, 139, 118	14	963, 860	12
700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 其他收入	82, 979	1	66, 5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53, 952 (504)	_	78, 651 (371)	1
705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16, 026)	-	11, 457	-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 401	1_	156, 287	2
7900 79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3)	1, 259, 519 (244, 122)	15 (3)	1, 120, 147 (241, 091)	(3)
8200	本期淨利	1, 015, 397	12	879, 056	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69, 934	1	(60, 810)	(1)
8325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22, 500	-	(74, 110)	(1)
	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 670	_	(24, 840)	_
836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1, 814)	-	4, 223	_
8300	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 290	1	(155, 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687	13	\$ 723, 519	9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25,137		\$ 880,640	
8620	非控制權益	$\frac{(9,740)}{\$ 1,015,397}$		$\frac{(1,584)}{\$879,056}$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 126, 441		\$ 725, 103	
8710 87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9,754)		(1, 58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 1,116,687		\$ 723, 5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 6.32		\$ 5.44 \$ 5.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φ 0. 32		φ 0, 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事長:張 徳 雄

經理人:張 徳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职





		Bi	图 质	事 公	引 亲 土	之 権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957, 251	\$ -	\$ 3,652,155	\$ -	\$ 90,905	\$ 6,429,316	\$ -	\$ 6, 429, 316
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69, 816	-	(69, 816)	_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05,000)	-	ш.	(405,000)	-	(405,000)
<ul><li>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li></ul>	-	_	-	_	880, 640	100	-	880, 640	(1,584)	879,056
<ul><li>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li></ul>	_				(20, 617)	(60, 810)	(74, 110)	(155, 537)		(155, 53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860,023	(60, 810)	(74, 110)	725, 103	(1,584)	723, 5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_			2, 517	2,51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027,067	-	4,037,362	(60, 810)	16, 795	6, 749, 419	933	6, 750, 352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83	(196, 083)	-	_	-	-	-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_	87, 393	-	(87, 39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_	-	-		(567, 000)	-	-	(567,000)	-	(567, 00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1,025,137	-	-	1,025,137	(9,740)	1,015,39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enc.			-	8, 856	69, 948	22, 500	101, 304	(14)	101, 29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	1, 033, 993	69, 948	22, 500	1, 126, 441	(9, 754)	1, 116, 687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 114, 460	\$ 196,083	\$ 4,220,879	\$ 9,138	\$ 39, 295	\$ 7,308,860	\$ (8,821)	\$ 7,300,039



經理人:張 徳 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金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 259, 519	\$ 1, 120, 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00 055
折舊費用	79, 493	83, 355
<b>辦銷費用</b>	1, 105	7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68	(8, 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 004)	2, 646
利息費用	504	(21 204)
利息收入	(30, 913)	(31, 394)
股利收入	(12, 423)	(15, 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 026	(11,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1	(230)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86, 291)	(108, 783)
處分投資利益	(80, 291)	28, 2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	1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 274	2, 24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3, 305)	(58, 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 000)	(0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営業活動相關之員產/員俱愛助級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 97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3, 627	(167, 497)
應收帳款增加	(45, 442)	(28,00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284)	23,01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67, 985)	(44,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 154	(3,0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8	81
存貨(增加)減少	(59, 572)	134, 0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 354)	5, 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 170)	(101,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20_	1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9, 394)	(170, 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0 554)	00 5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 574)	33, 599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4, 166	(188, 9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 62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23, 604) $(3, 29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 034 77, 250	41, 5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4	7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 207	(1,7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48)	1, 2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 456	(140,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 938)	(31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 956)	(011,000)



項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一○二年度 金 第 1,021,276 29,214 12,423 (504) (232,462) 829,947	- ○ - 年度 金 額 \$ 750,048 31,157 15,783 (3,029) (245,342) 548,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及設備 東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 884) 148, 339 1, 100 (86, 964) 242 (5, 585) (873)	202, 62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長期應付款增加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支付之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809) 2, 056 180 (567, 000) (565, 573) 33, 229 102, 978 1, 579, 978 \$ 1, 682, 956	10, 936 1, 774 3, 769 (144, 950) (405, 000) (25, 766) (559, 237) (17, 118) 147, 665 1, 432, 313 \$ 1, 579, 978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原生效日由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之生效日
西元 2011.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之修 正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 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 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 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 資訊,此包含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32號第42段規定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工具。	西元2013.1.1
西元 2011.5 西元201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合併財務報導期第11 ·國際財務協議導進之權 號「際財務機體體之權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政, 。國際財務 。 。 。 。 。 。 。 。 。 。 。 。 。 。 。 。 。 。 。	·西元2011年5月發布合資之 一百元2011年5月發布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一資內	西元2013.1.1
西元20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主要規範為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若採用上述準則,對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應列報本期目, 經濟 與 與 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西元2012.7.1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 事 曾 發 币 之 生 效 日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先前可遞延認列精 算損益之選項(即緩衝區法), 及前期服務成本不得於未既得 期間認列(即立即認列於損 益),另對來自於確定給付計畫 之損益之遞延認列。	西元2013.1.1
西元201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 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 理。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 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 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 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 或迴轉減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 該資訊。	

理虫命孫布

以上為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確定實施日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於 開始實施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 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 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三)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2)除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對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5)處分之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所 持 胚	及 權 百	分 比
<u>名 稱</u> 本公司	子公司名稱 Amass Investment Co.	業務性質 專業投資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100%	<u>101 年12 月31 日</u> 100%	<u>101年1月1日</u> <u>説明</u> 100%
本公司	Allass Hivesthett Co.	<del>等</del> 未仅貝公可	100%	100%	100%
本公司	Br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註一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註一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 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51%	51%	-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續)準

####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 其分類。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 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 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七)金融工具(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 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 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4)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七)金融工具(續)

####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 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 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 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减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 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 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七)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 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 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 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 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 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 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 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器設備	3~16 年
運輸設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 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 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要件之借款成本,應 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 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 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 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 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 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租 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十四)租 賃(續)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 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 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 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减捐捐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捐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 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 (十六)員工福利(續)

2. 確定提撥福利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 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 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 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八)所 得 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 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 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 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 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 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並調整所有具稀釋普通股之 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 (二十)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 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 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 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 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 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 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 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 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 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 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9	\$ 1,535	\$ 1,472
活期存款	803, 925	727, 970	826, 360
支票存款	304, 347	182, 254	185, 982
外 匯 存 款	98, 515	177, 910	53, 372
定期存款	374, 486	420,516	365, 12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100, 144	69, 793	
合 計	\$ 1,682,956	\$ 1,579,978	\$ 1, 432, 31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85,105 千元、185,042 千元及 94,554 千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9 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82, 357	\$	107, 331	\$	109, 977
	<u> 102 -</u>	年12月31日	<u>101</u>	年12月31日	<u>101</u>	年1月1日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上市公司股票	\$	176,000	\$	153, 500	\$	334, 890
	<u>102</u>	年12月31日	<u>101</u>	年12月31日	<u>101</u>	年1月1日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				====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50, 884	\$	_	\$	_
	102	年12月31日	<u>101</u> 호	<u> 手12月31日</u>	<u> 101</u> 호	<u> </u>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 5.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83, 951	\$ 610, 270	\$ 451, 952
減:備抵呆帳	(3,360)	(6,737)	(4,560)
淨額	\$ 380, 591	\$ 603, 533	\$ 447, 392
應收帳款	\$ 1, 459, 421	\$ 1,406,794	\$ 1,391,992
減:備抵呆帳	(36,794)	(30,774)	(29,761)
淨 額	\$ 1, 422, 627	\$ 1,376,020	\$ 1, 362, 23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404	\$ 1,768	\$ 2,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 513	107, 865	130, 294
	130, 917	109, 633	132, 646
減:備抵呆帳	(2,618)	(2, 281)	(2,653)
淨 額	\$ 128, 299	\$ 107, 352	\$ 129, 993
催收款項	\$ 15,606	\$ 17, 154	\$ 32,702
減:備抵呆帳	(15,606)	(17, 154)	(32,702)
淨額	\$ -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	2. 31	101.12	2. 31	101.1.1		
	總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額	減 損	
未逾期	\$1, 437, 255	\$28, 567	\$1, 440, 656	\$28, 797	\$1, 432, 602	\$29, 118	
逾期 91 天~180 天	107, 327	2, 147	60,664	1, 213	80, 647	1,613	
逾期 181 天~360 天	27, 623	2, 762	10,676	1,068	7, 038	704	
逾期 360 天以上	31, 335	21, 494	19,817	19,096	34, 701	33, 634	
	\$1,603,540	\$54,970	\$1, 531, 813	\$50, 174	\$1, 554, 988	\$65,069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個別或組合評 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 </u>	) 二 年 度	<u> </u>	) 一 年 度
期初餘額	\$	56, 946	\$	69, 676
本期提列(迴轉)		968		(8,617)
本期沖銷		(229)		(3, 357)
匯率影響數		693		(756)
期末餘額	\$	58, 378	\$	56, 946
			=====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6.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	2年12月31日	101	l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	1, 053, 914	\$	877, 736	\$	781, 312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8, 690)		(647, 463)		(599,06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95, 224	\$	230, 273	\$	182, 243
	==		==		==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9, 150	\$	231, 165	\$	186, 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26)		(892)		(4, 184)
	\$	295, 224	\$	230, 273	\$	182, 243
	==		==		==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分別為3,026千元、0元及0元。

# 7.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9,574	\$ 28, 558	\$ 23, 324
應收收益	3,936	2, 226	1, 988
應收減資股款	4, 531	2, 863	_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_	67	892
其他應收款-其他	6,676	3,816	8,069
合 計	\$ 34,717	\$ 37,530	\$ 34, 273
8.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30, 304	\$ 32,830	\$ 32, 216
製 成 品	608, 380	573, 536	584, 026
原 料	1, 218, 293	1, 173, 507	1, 322, 960
物 料	11,662	7, 875	8, 227
在途存貨	35, 647	47, 549	37, 842
合 計	\$ 1,904,286	\$ 1,835,297	\$ 1,985,2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21,173千元及5,916,42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23,570千元及27,710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什么"可之行具不有极供信仰之情心。

#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原始到期	日超過三	\$	485, 105	\$	185, 042	\$	94,554
個月之	定期存款						
質押定期	存款		48, 803		46, 122		47, 969
備償帳戶	•		_		16, 234		18, 420
合	計	\$	533, 908	\$	247, 398	\$	160, 943
				===			

#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		101年12		101年1	月 1 日
<u>項</u> 目 股票投資:	帳面價值	持股比 <u>例(%)</u>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成系权員·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67, 126	0.90	\$129, 175	1.74	\$145, 689	1.96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29, 755	2.04	28, 990	2.04	30, 225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 300	15.00	21, 300	15. 00	21, 300	15.00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2, 211	3. 33	3, 311	3. 33	3, 711	3. 33
(簡稱中鑫創投)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_	4.64	1,612	4.64	1,612	4.6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_	15.85	_	15.85	_	15.85
(簡稱華南創投) 合 計	\$120, 392		\$184, 388		\$202, 5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1)達鴻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銷除已發行股份 232,351,47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97,388 股,惟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尚無減損跡象,故僅註記股數減少。
- (2)中鑫創投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分別減少110股及44股,每股為10元,減資基準日分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故本公司分別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110,000股及40,000股暨其投資成本1,100千元及400千元。前揭減資股款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收訖。

-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 (3)華南創投於民國一○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500股,每股為10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286,290股。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2,863千元。
  - (4)華肝基因於民國一○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334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二年七月二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166,750 股暨其投資成本1,612 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 56 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 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2年 12月 31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月31日
	原 始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217,990 \$ 67,126	\$ 280,039 \$ 129,175	\$ 296, 553 \$ 145, 689
新洲企業	28, 500 21, 300	28, 500 21, 300	28, 500 21, 300
中鑫創投	7, 500 2, 211	8, 600 3, 311	9,000 3,711
華肝基因	5, 388	7,000 1,612	7,000 1,612
合 計	\$ 259, 378 \$ 90, 637	\$ 324, 139 \$ 155, 398	\$ 341,053 \$ 172,312
	=======================================		=======================================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均為168,741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01年12</u>	月 31 日	101年 1	月 1日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 29,614	35	\$ 47,748	35	\$ 42,034	35
Co., Ltd.(簡稱 PPG-YC)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	53, 368	30	50,634	30	46,277	30
台船防蝕)						
合 計	\$ 82, 982		\$ 98, 382		\$ 88, 311	
	======		======		=======	

-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 (1)本公司為擴大營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同業策略聯盟於越南共同合資設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以生產重防蝕及彩鋼塗料為主要業務,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年十二月決定參與 PPG-YC 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金額 15,834 千元(美金 525 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30,797 千元(美金 98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35%。
  - (2)本公司為拓展防蝕油漆業務及提升防蝕品質及技術層次,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同年七月十六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主要係從事塗裝及相關結構修護工程、塗料及噴塗設備之進口銷售等業務,並研發相關技術以拓展業務範圍,該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均為37,5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30%。
  - (3)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如下:

總	資	產	102 \$	<u>年12月31日</u> 478,423	101 \$	<u>年12月31日</u> 531,346	10 \$	<u>1年1月1日</u> 682,550
總	負	債	\$ ===	215, 917	\$	200, 054	\$	408, 197
營業收	女入淨額	項			<u>年</u> 38, 0		<u> </u>	<u>一年度</u> 908,454
淨利(	損)			\$ (4	14, 4	86) \$		34, 680
		忍列之關聯 益之份額		\$ (1	16, 0	26) \$ === ==		11, 457

(4)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3	運輸設備	_	其他設備	B	待驗設備	孖	負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547,839	\$ 821, 462	\$	64,986	\$	93, 631	\$	7,817	\$	912	\$ 2, 248	, 734
增 添	-	_	73		-		5, 677		28, 935		47, 827	82	, 512
重分類	=	2, 343	30,954		6, 677		4,876		(30, 848)		(14,002)		-
處 分	=	_	(22,698)		(2,681)		(934)		-		-	(26	, 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700	13, 775		1, 274		(10, 760)		43		26	17	, 0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562, 882	\$ 843, 566	\$	70, 256	\$	92, 490	\$	5, 947	\$	34, 763	\$ 2, 321	, 991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ž	<b>卡完工程</b>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i	運輸設備	- 3	其他設備	及	待驗設備	預	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										<u></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	2, 087	\$ 554,015	\$	792, 339	\$	62,029	\$	76, 073	\$	4,084	\$	1,901	\$	2, 20	2,528
增 添		-	1, 150		3,475		18		6, 229		7, 773		44,764		6	3,409
重分類		-	2, 900		37, 355		8, 110		1,310		(4, 135)		(45, 644)			(104)
處 分		-	-		(88)		(4, 203)		(1,034)		-		-		(	5, 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226)		(11, 619)		(968)		11,053		95		(109)		(1	1,77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	2, 087	\$ 547, 839	\$	821, 462	\$	64,986	\$	93, 631	\$	7, 817	\$	912	\$	2, 24	8, 734
累計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	\$ 213, 273	\$	637, 139	\$	46,258	\$	72, 937	\$	-	\$	_	\$	96	9,607
折 舊		-	18, 983		46,581		5, 286		6,894		-		_		7	7,744
處 分		-	_		(22, 033)		(2,541)		(867)		-		-		(2	5, 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824		12, 219		886		(11, 316)		_					7,61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238,080	\$	673, 906	\$	49, 889	\$	67, 648	\$		\$		\$	1, 02	9, 52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 198, 294	\$	594, 745	\$	46,050	\$	56, 281	\$	-	\$	-	\$	89	5, 370
折 舊		-	18, 917		52, 017		4,670		6,001		-		-		8	1,605
處 分		-	=		(66)		(3,699)		(998)		-		-		(	4, 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938)		(9,557)		(763)		11,653						(	2,6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213, 273	\$	637, 139	\$	46, 258	\$	72, 937	\$	-	\$	-	\$	96	9,607
														_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	2, 087	\$ 324, 802	\$	169, 660	\$	20, 367	\$	24, 842	\$	5, 947	\$	34, 763	\$	1, 29	2, 4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	2, 087	\$ 334, 566	\$	184, 323	\$	18, 728	\$	20, 694	\$	7, 817	\$	912	\$	1, 27	9, 12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		\$ 355, 721	\$	197, 594	\$	15, 979	\$	19, 792	\$	4, 084	\$	1, 901	-		7, 158
74 101 / 1 // 1 //	Ψ 112	.,	ψ 555, TET	Ψ	15.,001	Ψ,	10,010	Ψ	10, 100	Ψ	1, 301	Ψ	1, 501	Ψ	1,00	., 150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 說明。

# 13.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99, 901	\$	84, 640	\$ (24, 150)	\$	(137, 822)	\$ 222, 569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_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_	-	 _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99, 901	\$	84, 640	\$ (25, 899)	\$	(137, 822)	\$ 220,82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99, 901	\$	84, 640	\$ (22, 400)	\$	(137, 822)	\$ 224, 319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_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_	-	 _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99, 901	\$	84, 640	\$ $(24, \overline{150})$	\$	(137, 822)	\$ 222, 569

# 13. 投資性不動產(續)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 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_ (	) 二 年 度	<u> </u>	) 一 年 度
租金收入	\$	16, 900	\$	10,010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 480)		(2, 410)
淨額	\$	14, 420	\$	7, 600

- (3)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 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
-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他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011	\$ 62	\$ 210	\$ 11, 283
增 添	_	_	873	873
攤銷及減損	(956)	(33)	(116)	(1, 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	 _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 055	\$ 30	\$ 967	\$ 11, 05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 438	\$ 296	\$ 275	\$ 2,009
增 添	10,000	18	_	10, 018
攤銷及減損	(427)	(251)	(65)	(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	 _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1, 011	\$ 62	\$ 210	\$ 11, 283

# 15. 短期借款

	===		===			======
利率區間	0.7	1%~2.08%	0.4	8% <b>~</b> 1.80%	0.55	% <b>~</b> 1.22%
抵押借款	\$ ===	14, 538 ======	\$ ====	15, 270 =====	\$ ====	4, 459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3	中1月1日

#### 15. 短期借款(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677,734 千元、1,742,217 千元及 1,540,662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6. 其他應付款

	102	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應付廣告費	\$	97,440	\$	37, 927	\$	30, 1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 468		68,095		78,063
應付工程保留款		64,059		56,052		38, 730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12, 869		16, 014		11,6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 933		10,676		8, 9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96, 068		98, 847		76, 283
	\$	361, 837	\$	287, 611	\$	243, 838
					===	

# 17. 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 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 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為14,127千元及12,390千元。

### (2)確定福利計畫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 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 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 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 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 17.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	列	科	目	<u>-</u>	. ()	二年度	_	○一年度
誉	業	成	本	\$		5, 223	\$	5, 622
推	銷	費	用			3, 418		3, 634
管	理	費	用			2, 308		2, 355
研	究發	展費	用			639		678
				\$		11, 588	\$	12, 289
				==			===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 積金額變動如下:

	<u> </u>	二年度	_ (	一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4, 840	\$	_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10, 670)		24, 840
期末累積餘額	\$	14, 170	\$	24, 840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101年12月31日</u>		10	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467,243	\$	493, 801	\$	493, 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 960)		(262, 014)		(283, 423)
提撥狀況		218, 283		231, 787		209, 91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_		_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218, 283	\$	231, 787	\$	209, 915
	==		===		==	

④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u> </u>	) 二 年 度	<u> </u>	<u>) 一年度</u>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93, 801	\$	493, 338
當期服務成本		9, 013		9, 619
利息成本		7, 220		8, 42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 712)		(39, 222)
精算(利益)損失		(12, 079)		21, 64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467, 243	\$	493, 801
	====			

# 17. 員工福利(續)

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_	○二年度	 ○ -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2, 014	\$ 283, 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 645	5, 751
雇主提撥數		14, 422	15, 25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712)	(39, 222)
精算損失		(1,409)	 (3, 19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 960	\$ 262, 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3, 236 千元及 2,55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 定福利計畫預期於後一年度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 14,579 千元及 15,345 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100%
權益工具	_	_	_
債務工具	_	_	_
其 他	_	_	_

- (註):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 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般員工	1.75%	1.50%	1.75%
折現率-經理人	0.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 17. 員工福利(續)

②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_	○二年度	_ (	○ 一 年 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7, 243	\$	493, 8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 960)		(262, 01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218, 283	\$	231, 7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del>===</del>	(12, 079)	<del>====</del>	21, 64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409)	\$ 	(3, 195)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11,867千元、12,145千元及11,531千元。

# 18. 權 益

# (1)股 本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10元, 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 (2)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 ○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 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 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 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 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 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通股	處分資產		
	股票溢價	增益	<u>其</u>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_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_	12,612		_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 615)	(10,000)		_
畸零股未付股利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 385	\$ 2,612	\$	8
			====	

- 18. 權 益(續)
  -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96,083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 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 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 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96,083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三年度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939千元及7,52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94千元及752千元,並分別認列為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60 千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52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52 千元之差異為 4,48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依據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實際發放數額。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加項。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8. 權 益(續)

####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 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 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 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 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C.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	<b>分配</b> 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 年 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 393	\$ 69,816	_	_			
現金股利	567, 000	405,000	\$ 3.5	\$ 2.5			
員工現金紅利	11, 595	8, 282	_	_			
董監酬勞	1, 160	828	_	_			
	\$ 667, 148	\$ 483, 926					

#### (4)非控制權益

	_	○ 二 年 度	<u> </u>	<u>) 一 年 度</u>
期初餘額	\$	933	\$	_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740)		(1,5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4)		_
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517
期末餘額	\$	(8, 821)	\$	933
	===			

# 19. 收入

#### (1)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淨額	\$ 7, 912, 506	\$	7, 770, 3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 483)		(107,005)
銷貨收入	\$ 8, 040, 989	\$	7, 877, 382
	 ○ 二 年 度		○ 一 年 度

## 19. 收 入(續)

(2)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エ	程	損	失	\$	(531)	\$	(28, 817)
工	程	成	本		234, 713		385, 814
工	程	收	入	\$	234, 182	\$	356,997
				<u>-</u>	○ 二 年 度	<u> </u>	<u>) 一年度</u>

## 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壞帳轉回利益	\$	-	\$	8, 617
	_ ()	二年度	<u> </u>	一年度

####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	$\subset$	=	年	<u>.</u>	度			_	. (	$\bigcirc$	_	· 4	E	度	
性質別	屬營	於 業成本者	屬營		於 用者	合		計	屬營	業成	於 本者			於 用者		,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6, 238	\$	327,	645	\$	533,	883	\$	194,	783	\$	294,	265	\$	489,	048
保險費用		17, 143		24,	175		41,	318		16,	005		20,	672		36,	677
退休金費用		10, 240		15,	475		25,	715		10,	178		14,	501		24,	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 754		6,	110		12,	864		5,	848		5,	353		11,	201
折舊費用(註)	\$	41, 459	\$	36,	285	\$	77,	744	\$	47,	394	\$	34,	211	\$	81,	605
攤銷費用	\$	116	\$		989	\$	1,	105	\$		65	\$		678	\$		743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49 千元及 1,750 千元。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 成本明細如下:

#### (1)其他收入

	<u> </u>	) 二 年 度	<u> </u>	) 一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 899	\$	30, 366
附賣回債(票)券利息		2,014		1,028
股利收入		12, 423		15, 783
租金收入		16, 900		10,010
其他收入-其他		22,743		9, 363
	\$	82, 979	\$	66, 550
	=====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_	○二年度	<u> </u>	<u>) 一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631)	\$	230
(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86, 291		108, 7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 953		1,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5,004		(2,646)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_		(28, 283)
其他投資收益		56		2,863
其 他		(58,721)		(4, 189)
	\$	53,952	\$	78, 651
	===		====	

## (3)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其 他	<u>- () =</u> \$	<u>年度</u> 488 16	<u>-                                    </u>	<u>年度</u> 365 6
	\$	504	\$	371

## 23. 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_	○二年度	_	○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40, 199	\$	244,9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 272		(11, 8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 349)		7, 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4, 122	\$	241, 091
	===		===	

# 23. 所 得 稅(續)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	○ 二 年 度 1,259,519	\$	○ 一 年 度 1,120,147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0, 317	\$	264, 2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目		(67,029)		(12, 36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23, 216		(14, 503)
免稅所得		(2, 111)		(2,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953		22, 335
投資抵減		(19, 342)		(2,008)
大陸地區盈餘匯出所得稅款		_		16, 48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		(16, 805)		(26, 597)
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72		(11, 87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 349)		7, 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4, 122	\$	241,091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二年度	<u> </u>	<u>) 一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814	\$	(4, 223)

#### (3)與下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_	<u> </u>	=	年 度	
		11 1 At 3		-1 / 19		忍列於其	U- 1. M. A-
	_	期初餘額	認	列於(損)益	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42	\$	669	\$	_	\$ 5,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387		(3,719)		_	9,668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 536		(178)		-	6, 358
確定福利計畫		40,497		(1,575)		(1,814)	37, 108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35		712		_	1,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494)		_	(3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 215)		26, 890		_	(64, 32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51)		751		_	_
其 他		475		1, 293			1, 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4, 349	\$	(1,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6, 035)					\$ (3,5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 517					\$ 62, 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76, 552)					\$ (66, 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83, 961)					(83, 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 513)					\$ (150, 434)

## 23. 所 得 稅(續)

		_	O -	_	年 度	_	
				言	忍列於其		
	期初餘額	認	列於(損)益	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 456	\$	(914)	\$	_	\$	4, 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238		5, 149		_		13, 38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 714		(178)		-		6,536
確定福利計畫	36, 778		(504)		4, 223		40,497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24		11		_		3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		250		_		1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 836)		(14, 379)		_		(91, 21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872)		2, 121		_		(751)
其 他	-		475		_		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7,969)	\$	4, 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2, 289)					\$	(26, 0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 697					\$	50, 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64, 986)					\$	(76, 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83, 961)						(83, 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 947)					\$	(160, 513)

-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83,961千元。
-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4, 230	101年12月31日 \$ 577,772 ===================================	101 年 1 月 1 日 \$ 545, 699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二年	<u>度(預計)</u> <u>一</u> 18.96%	○一年度(實際) 20.59%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 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 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 461	\$ 761, 461	\$ 761, 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 459, 418	3, 275, 901	2, 890, 694
	\$ 4, 220, 879	\$ 4,037,362	\$ 3,652,155

# 24. 每股盈餘

	- (	) =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_
		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000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1,025,137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1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 127	\$ 6.3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年 度
	_ (	) 一 加權平均流	年 度
	(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年 度 毎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稀釋每股盈餘	\$ 880,640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162,000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162,000	每股盈餘(元)
一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0,640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162,000	每股盈餘(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_與	本	公	司	之	矈	係
永裕漆行(簡稱永裕)	其負責	<b>責人為本</b>	公司董	董事長二	-親等以	人內之親	<b>L屬</b>
永虹有限公司 (簡稱永虹)	— •	事長為本 引之親屬		董事、本	公司主	董事長二	親等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盛餘)	本公司	月為其董	事				
捷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捷優)	其董事	<b>事長與</b> 本	公司董	董事長村	目同		

關係人名稱	_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三祥敏(股)公司(簡稱三祥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肇興企業(股)公司(簡稱肇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簡稱台船防蝕)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國展油漆工程(股)公司 (簡稱國展)	為實質關係人
虹強工程有限公司 (簡稱虹強)	為實質關係人
PPG YUNG CHI COATING CO., LTD.(簡稱 PPG-YC)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張 徳 雄	本公司董事長
張 德 盛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
張 德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 世 英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Continental 董事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0 =	年 度		- 0 -	年 度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u>金</u>	額	銷貨淨額%	<u>金</u>	額	銷貨淨額%
盛餘	\$ 375	, 835	4.75	\$	421, 351	5. 42
虹 強	27	', 916	0.35		18, 375	0.24
台船防蝕	3	, 484	0.04		6,885	0.09
永 裕	2	2, 281	0.03		1,865	0.02
永 虹	1	, 624	0.02		_	_
PPG-YC		57			107	
	\$ 411	, 197	5. 19	\$	448, 583	5. 77
				===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2 年 12		101 年 12	2月31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A 宛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A 節	施收款項%	
應收票據:	<u>金額</u>	應收款填20	<u>金 額</u>	應收款項20	<u>金 額</u>	應收款填20	
	A 0 051	0.10	Φ 1 550	0.05	ф о ооо	0.10	
虹 強	\$ 2, 251	0.12	\$ 1,558	0.07	\$ 2,296	0.12	
永 裕	153	0.01	210	0.01	56	_	
	2, 404	0.13	1, 768	0.08	2, 352	0.12	
應收帳款:					· <u> </u>		
盛餘	120, 407	6. 23	94, 834	4.54	124, 162	6.33	
虹 強	7,072	0.37	11,806	0.57	2,034	0.10	
台船防蝕	815	0.04	1,014	0.05	4,001	0.20	
永 裕	201	0.01	195	0.01	97	_	
PPG-YC	18	_	16	_	_	_	
永 虹							
	128, 513	6.65	107, 865	5.17	130, 294	6.63	
合 計	130, 917	6. 78	109, 633	5. 25	132, 646	6.75	
減:備抵呆帳	(2,618)	(0.14)	(2, 281)	(0.11)	(2,653)	(0.13)	
淨 額	\$128, 299	6.64	\$107, 352	5. 14	\$129, 993	6.62	
	=======================================	=======	=======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均約90 天至100天。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0 =	年 度		O -	年 度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u>金</u>	額	進貨淨額%	<u>金</u>	額	進貨淨額%
永 虹	\$	2, 851	0.05	\$	766	0.01
PPG-YC		22				
	\$	2,873	0.05	\$	766	0.01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 (2)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向上列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31 日 _ 101 年 12 月 31 日 _			101年1月1日			
			佔合併公司			1	占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金	額	應付款項%	金	額	<u> </u>	應付款項%	金	額	應付款項%
永 虹	\$	503	0.08	\$	-		_	\$	-	_
PPG-YC		_			-				21	
	\$	503	0.08	\$	-		-	\$	21	_
	===			===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90天至100 天左右。

#### 3. 資金融通情形

(1)子公司昆山永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永虹借入長期資金,於民國一〇一 年度之融通情形如下:

 借款期間
 最高餘額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

 98.41~101.3.31
 \$ 151,125
 \$ 2.00%
 \$

子公司昆山永記向關係人舉借之長期借款還款方式原則上為每年支付利息,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惟得視子公司昆山永記之財務狀況提前償付本息。該筆借款原於100年12月30日簽訂協議將還款期限展延至104年3月31日,惟昆山永記提前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償還,並將協議展期之約定作廢且雙方同意一〇一年前四月之利息免予支付。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曾孫公司 Continental 因業務之需,向關係人借入資金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帳列「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ま世英
 4,166
 \$ \$

#### 4. 租賃事項

#### (1)租金收入

子公司越南永記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使用,其租金收入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
 出租標的物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PPG-YC
 房屋
 \$ 5,338
 \$ 4,85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收回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PG-YC
 \$ 489
 \$ 483
 \$ 481

#### (2)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供作營業所、連絡處及倉庫發貨中心使用, 其租金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關張張捷三	係德德德 祥	人賢雄盛優敏	<u>承租標的物</u> 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	合約租賃期間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02年1月至106年12月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一〇二年度       \$ 2,268       1,980       840       2,640       2,100       \$ 9,828
關張張張捷三	係德德德 祥	人賢雄盛優敏	<u>承</u> 程標的物 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	合約租賃期間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99年1月至101年12月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u>一〇一年度</u> \$ 2,268 1,980 840 2,640 2,100 \$ 9,828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 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 5. 勞務支出

(1)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 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月31日	<u>101</u> 年	- 12月31日	101 -	年1月1日				
肇	興	\$	2, 051	\$	220	\$	325				

(2)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金額如下:

	_ (	二年度	<u> </u>	)一年度
台船防蝕	\$	4, 220	\$	7, 189
國 展				501
	\$	4, 220	\$	7, 690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相關款項如下:

	應付工程款(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1	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船防蝕	\$	372	\$	372	\$	24,405				
國 展				449						
	\$	372	\$	821	\$	24,405				
	應付工	程保留款	(帳列「	其他應付賣	長款 一	《《《《》				
	<u>102年1</u> 2	2月31日	101年1	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船防蝕	\$	8,826	\$	8, 482	\$	7, 759				
國 展		6,870		6,870		6,822				
	\$	15,696	\$	15, 352	\$	14, 581				

(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 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明細如下:

			帳列「推銷費用-修繕費」						
		<u>–</u>	○二年度	_	○ - 年度				
國	展	\$	7, 991	\$	7, 866				
永	虹		216						
		\$	8, 207	\$	7, 866				
		<b>==</b>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	年1月1日			
永	虹	\$	216	\$	_	\$	_			
國	展				1,086		627			
		\$	216	\$	1, 086	\$	627			

#### 6. 其他事項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子公司越南永記與PPG-YC 其他往來之交易 事項如下:

對 象	項目	_ 0 =	年 度	_ (	一年度
PPG-YC	出售廢桶等收入	\$	71	\$	14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收回款項如下:

	<u> </u>	帳列「	其他應收	款一關係	人」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12	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PPG-YC	\$	3	\$	6	\$	114

(2)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	_	$\bigcirc$	_	二 年		
	董	事	監	察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	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3, 404	\$	1, 118	\$	2, 418	\$	13,539
退職後福利		_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_		_		_		_
股份基礎給付								
	\$	3, 404	\$	1, 118	\$	2, 418	\$	13,539
	===		===		==			
		_	_	$\bigcirc$	_	_ 任	产	
	苦	事	<u>一</u> 些	<u> </u>		- 年	又	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u>董</u>	事 4,390	<u></u> 監 \$	○ <u>察人</u> 1.074	<u>總</u>	經 理	副總經	理及協理 12.849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u>董</u>	事 4,390	<u>監</u> \$	<u> </u>	<u>總</u> \$	_		理及協理 12,849 -
退職後福利	<u>董</u>					經 理	副總經	
	董\$					經 理	副總經	
退職後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董\$					經 理	副總經	
退職後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離職福利	董\$			1,074 - - - -		經 理	副總經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 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48,803	\$	46, 122	\$	47,969
—備償帳戶	開立承兌匯票保證金		_		16,234		18,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 地	短期借款		358, 984		358, 984		358, 984
-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2,997		25,092		27,5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3,260		12,800		4, 388
-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8, 927				
		\$	452, 971	\$	459, 232	\$	457, 29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42,159 千元、22,440 千元及 32,648 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406,844千元、410,919千元及241,975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 (三)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 金額分別為72,424千元、134,930千元及177,058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 (四)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1,524,582千元、1,348,604千元及1,269,210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 (五)其他重要合約

- 1. 本公司與 PPG 塗料公司及 Microban 等訂定技術合作生產合約,採按年定額支付、一次支付全額技術權利金、及每年就合作生產產品之淨銷貨金額依約定比例等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上開技術報酬金分別約為 2,164 千元及 6,281 千元。
- 2.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油漆桶以及勞務服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102 年 12	2 月 31 日	<u>101 年 12</u>	月 31 日	<u>101 年 1</u>	月 1日
項目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 125	\$ 125	\$ 8,854	\$ 8,005	\$ 5, 186	\$ 5, 186
運輸設備	2,026	2,026	2, 250	2,250	4,730	4, 730
監控設備	435	435	_	_	_	-
勞務服務合約	2, 398	1, 239	1,631	1,610	483	454
設備修護合約	_	_	4, 705	3, 140	835	788
購買油漆桶			1,624	1,023	2, 783	1, 994
合 計	\$ 4,984	\$ 3,825	\$ 19,064	\$ 16,028	\$ 14,017	\$ 13, 152

3.(1)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 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	24, 863	\$	36, 234	\$	22, 5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 919		22, 898		13, 469	
不超過一年	\$	12, 944	\$	13, 336	\$	9, 038	
	<u>102</u> 年	-12月31日	<u> 101</u>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 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 -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5, 678	\$	15, 782	\$	2, 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01		22, 109		4, 728
超過五年		1,950		2, 130		2, 310
	\$	26, 229	\$	40, 021	\$	9, 746
	====		===		====	

4.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書」,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按計畫執行期間(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期核發補助款共計 12,020 千元。

####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361,988 千元、235,242 千元及 348,989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 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月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3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告終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82, 357	\$ 107, 331	\$ 109, 977
資產一流動一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76,000	153, 500	334, 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392	184, 388	202,5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956	1, 579, 978	1, 432, 3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50, 884	_	_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	1, 966, 726	2, 124, 924	1, 974, 484
<b>係人</b> )			
其他金融資產	556, 095	260, 198	165, 331
存出保證金	14, 518	8, 922	16, 55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38	\$ 15, 270	\$ 4,45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	1, 016, 583	979, 261	1, 121, 227
徐人)	1, 010, 000	010, 201	1, 121, 221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	4, 048	3, 769	151, 125
存入保證金	5, 367	3, 284	1, 552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 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價值衡量。

#### (4)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 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

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 年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 82, 357	\$ -	\$ -	\$ 82,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76,000	\$ -	\$ -	\$ 176,000
		101 年12	月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 107, 331	\$ -	\$ -	\$ 107, 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53, 500	\$ -	\$ -	\$ 153,500
		101 年1	月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 109,977	\$ -	\$ -	\$ 109,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334, 890	\$ -	\$ -	\$ 334,890

#### 3.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 4.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12月31	日			
			帳面金額								
		外	幣(千元)	匯	率	(	新台幣)	變動帕	<b>届度</b>	損	員益影響
金融	<u>   資產</u>										
貨幣	修性項目										
美	金	\$	4,077	2'	7. 755	\$	121, 305		1%	\$	1, 213
港	幣		2, 333	,	3.813		8,896		1%		89
歐	元		1	4	40.89		32		1%		_
日	幣		43	0.	2819		12		1%		_
人民	<b>飞幣</b>		32,276	4	4.894		157, 961		1%		1,580
澳	幣		229	2	26. 47		6, 061		1%		61
金融	<u>此負債</u>										
貨幣	降性項目										
美	金	\$	1,842	29	9.855	\$	54,998		1%	\$	(550)
歐	元		26	4	41.29		1,085		1%		(11)
日	幣		2, 355	0.	2859		673		1%		(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導	啓(千元)	匯 率	長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611	28.99	\$ 220,639
港幣		2, 353	3.717	8, 746
歐 元		7	38. 29	269
日 幣		50	0.3344	17
人民幣		1	4. 6122	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92	29.09	\$ 49, 204
歐 元		15	38.69	591

#### 101年1月1日

				4	<b>長面金額</b>
	外	幣(千元)	匯 率	(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 256	30. 225	\$	68, 193
港幣		2, 355	3.867		9, 108
歐 元		18	38. 98		707
日 幣		2, 545	0.3886		9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96	30. 25	\$	211, 632
歐 元		13	39. 38		492
日 幣		4,645	0.3926		1,824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浮動利率借款,由 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 此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該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將使公允價值增減2,584千元。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藉以分散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 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 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 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 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 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 重大之信用風險。

####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77,734千元。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等。另本公司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7.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負債總額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淨負債	102 年12 月31 日 \$ 1,552,430 1,682,956 \$ (130,526)	101 年12 月 31 日 \$ 1,498,593 1,579,978 \$ (81,385)	101 年1月1日       \$ 1,755,075       1,432,313       \$ 322,762
權益總額	\$ 7,300,039	\$ 6,750,352	\$ 6, 429, 316
負債資本比率	-1.79%	-1.21%	5. 02%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保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2)	司對子 公司背	司對母	屬對大 陸地書保 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5	\$ 324,000	\$ 129, 244	\$ 106,863	\$ 129, 244	_	1.46%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5	324, 000	101, 425	101, 425	101, 425	_	1.39%	648, 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5	324, 000	66, 476	66, 476	66, 476	_	0.91%	648, 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5	324, 000	40, 321	40, 321	40, 321	_	0.55%	648, 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	324, 000	31,000	31,000	31,000	_	0.42%	648, 000	N	N	N	無
		峻曄工程(股)公司	5	324, 000	6, 656	6, 656	6, 656	_	0.09%	648, 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5	324, 000	6, 066	6, 066	6, 066	_	0.08%	648, 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5	324, 000	3, 181	3, 181	3, 181	_	0.04%	648, 000	N	N	N	無
		户銓有限公司	5	324, 000	1, 697	-	1, 697	_	_	648, 000	N	N	N	無
					\$ 386,066	\$ 361,988	\$ 386,066		4.94%					

註1: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		與有價證券發行			期末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 668, 477	\$ 82, 357	1.14%	\$ 82, 357	-
			金融資產一流動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000, 000	176, 000	2.50%	176, 00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121, 341	67, 126	0.90%	34, 837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850, 000	21, 300	15.00%	20, 989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 290	-	15.85%	2, 988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000	2, 211	3. 33%	2, 673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250	-	4.64%	803	-
					\$ 348, 994		\$ 320,647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结)货 交易對象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本公司	盛餘(股)公 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75, 835	5. 90%	90 天至 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20, 407	8. 27%	_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銷貨	\$137, 953	. , ,	90 天至 100 天	採成本加 成方式訂 定	授信期間相當	\$41, 754	2.87%	_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b>關係人款項</b>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120, 407	3.49	-	_	\$78, 222	\$2,408

註:係截至民國 102.2.27 日止之期後已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二年度

編	交易人	交易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號	名稱		人之關係(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149, 950	係本期增加對 Cmass 之投資金額。	1.69%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3. 3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43%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13%				

16	六日 /	÷ B	與交易			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人之關係(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41, 754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 4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45, 233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 應收款項。	0.5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 人	169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I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遞延貸項	2, 278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利益 1,395 千 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 之遞延代購利益 883 千元。	0.0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137, 95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1.6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7, 573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 格。	0.0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928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17, 64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2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9, 918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 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 之應收款項。	0.3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遞延貸項	1, 45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利益 452 千元 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 遞延代購利益 1,00 千 元。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88, 93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1.09%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3, 155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 格。	0.0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 44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 人	5, 359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6%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遞延貸項	(3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損失36千元及 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 延代購利益1千元。	-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8, 85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0.1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8, 4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 格。	0.10%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5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21, 575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 約270天收款。	0.24%

编	交易人	父 勿	與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號			人之關 係(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8, 849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 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97 千元及由應收帳款 轉列之8,752千元。	0.10%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遞延貸項	2, 461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利益。	0.03%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25, 68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0.32%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3. 23%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149, 950	係本期增加對 Dmass 之投資金額。	1. 69%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43%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13%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59%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149, 950	係本期增加對馬來西 亞永記之投資金額	1.69%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3, 67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17%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1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一○一年度

编	交易人	交易	與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號			人之關係(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550	係本期增加對 Cmass 之投資金額。	0.36%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 665	係本期增加對 Emass 之投資金額。	0.53%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7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29, 6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2.8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8, 3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35%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9, 1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3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35, 41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 4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9, 646	係代購原料、設備及五 金材料等迄期末尚未 收訖之應收款項。	0. 2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遞延貸項	1, 21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利益 1,023 千 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 之遞延代購利益 189 千元。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111, 59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1.3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114	係依市價訂定進貨價 格。	-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77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8, 551	銷貨後約 90 至 100 天 收款。	0.1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457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 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 之應收款項。	0.19%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遞延貸項	327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損失27千元及 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 延代購利益354千元。	-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60, 65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0. 7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 06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0. 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670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 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831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 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 之應收款項。	0.01%

绝	交易人	交易	與交易			易往來情形	
號			人之關 係(註)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遞延貸項	433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 現銷貨利益 429 千元 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 遞延代購利益4千元。	0. 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16, 25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0.20%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2, 213	係依市價訂定進貨價 格。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64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 已實現代購利益。	0. 01%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4, 415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4, 45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銷售價格。	0.0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39, 04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2.94%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29, 550	係本期增加對 Dmass 之投資金額	0.36%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8, 33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35%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43, 665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 投資金額。	0.53%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9, 1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3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29, 550	係本期增加對馬來西 亞永記之投資金額	0.3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7, 3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0.4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 9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11%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692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 金額。	0. 36%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 2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0.0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 始 投 本期期末	資 金 額 上期期末	期 材 股數	比率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まま)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 000, 000	100%	\$ 37, 991	\$ 890	\$ 89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frac{1}{2})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 722	493, 722	15, 000, 000	100%	1, 280, 037	271, 038	271, 038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ddot{\pmathbf{t}})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 920	605, 970	23, 800, 000	100%	659, 384	34, 755	34, 755	其子公司 Dmass、 越南永記及馬來西 亞永記之本期損益 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 797	30, 797	I	35%	29, 614	(53, 600)	(18, 760)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 灣	塗裝工程	37, 500	37, 500	3, 750, 000	30%	53, 368	9, 114	2, 734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frac{1}{2})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3, 665	43, 665	1, 500, 000	100%	4, 883	(10, 300)	(10, 300)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 益已併入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間接投資之持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 資 收 益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時指、油 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 防火材料及到塗裝油本等 工程業務。		\$483,140 (美金14,686,652 元)	-	\$158, 179 (人民幣32, 275, 039 元)	\$483, 140 (美金14, 686, 652 元)	100%	\$263, 390 (美金8, 886, 891 元)	\$1, 253, 851 (美金42, 139, 157 元)	\$999, 596 (美金27, 194, 988 元) (人民幣32, 275, 039 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 15,000,000 元) (註三)	美金 15,000,000 元	4, 385, 31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

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

之六十計列。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期末應收帳款

昆山永記

<u>銷貨金額</u> \$ 137,953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754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1,395 千元。

#### (2)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期末應付帳款

昆山永記

 進貨金額

 \$ 7,573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

\_\_\_\_\_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 (3)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期末應收款項

交<u></u>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107,678 \$

容 交易價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1,068

44, 875 358

\$ 108, 746 \$

45, 2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883千元。

#### 十四、營運部門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 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 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攻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 予敘明。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 導如下:

	部門	收 入	部門	損 益
	一〇二年度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油漆製造部門	\$ 7,912,506	\$ 7,770,377	\$1, 536, 782	\$1, 338, 098
塗裝工程部門	234, 182	356, 997	(28, 830)	(57, 61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8, 146, 688	\$ 8, 127, 374	1, 507, 952	1, 280, 485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8,617
其他收入			82, 979	66,5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952	78, 651
財務成本			(504)	(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16,026)	11, 457
合資損益之份額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368, 834)	(325, 2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 259, 519	\$1, 120, 147
			========	=========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1, 269, 259	\$1, 121, 731
少數股權稅前淨損			(9,740)	(1,5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 259, 519	\$1, 120, 147
			=======================================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公司所有結束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合併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 於轉換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並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 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見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526,867 109,977 334,890 447,392	\$ - - -	\$ (94, 554) - - -	\$ 1, 432, 313 109, 977 334, 890 447, 3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 (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362, 231 129, 993 34, 273 595	- - -	- - -	1, 362, 231 129, 993 34, 273 595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 985, 271 186, 427 29, 105 13, 927	- - -	2, 296 (13, 927)	1, 985, 271 186, 427 31, 401	存貨 應收建造合約款 預付款項 -	4. (2) 4. (3) 4. (4)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66, 389 150 6, 227, 487	- - -	94, 554  - (11, 631)	160, 943 150 6, 215, 8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4. (1)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2, 537 88, 311 290, 848	_ 	- - -	202, 537 88, 311 290, 8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 294, 575	10, 184	498	1, 305,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 \cdot (7) \cdot (8) \cdot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1, 438 82, 855	-	- (82, 855) 571	1, 438 - 571	專利權 - 其他無形資產	4. (3) 4. (9)
無形資產合計	84, 293		(82, 284)	2, 009	· 共心無形貝库	4. (9)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淨額	234, 503	(10, 184)	-	224, 319	投資性不動產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 770	13, 927	42, 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4) · (11) · (12)
存出保證金	16, 557	-	1, 901	1, 901 16, 557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4. (7)
遞延費用 受限制資產	2, 970 4, 388	_	(2, 970)	4, 3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9) 4. (5)
_ 其他資產合計 <b>資產總計</b>	258, 418 <b>\$ 8, 155, 621</b>	18, 586 <b>\$ 28, 770</b>	80, 559 93, 417 \$ -	80, 559 370, 421 <b>\$ 8, 184, 391</b>	長期預付租金	4. (3)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4,459	\$ -	\$ -	\$ 4,45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61, 160 677, 222 24, 426 99, 707	- - -	- - -	161, 160 677, 222 24, 426 99, 70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66, 390 14, 581 70, 950	- - 6, 498	(166, 390) - 166, 390	14, 581 243, 83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 (10) 4. (10) ·(11)
預收工程款淨額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4, 184 13, 959 1, 237, 038	6, 498		4, 184 13, 959 1, 243, 5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流動負債	4. (2)
<b>長期負債</b>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1, 125			151, 12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 961		(83, 961)		_	4. (6)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2, 570 1, 552	97, 345 -	- -	209, 915 1, 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4.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b>負債總計</b>	64, 986 179, 108 <b>1, 651, 232</b>	97, 345 103, 843	83, 961 83, 961 –	148, 947 360, 414 1, 755, 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6)
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 620, 000 109, 005 957, 251	- - -	- - -	1, 620, 000 109, 005 957, 25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 456, 142	196, 013	-	3, 652, 155	未分配盈餘	4 (6) \( (11) \) \( (12) \( (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54 $(65,463)$	(8, 354) 65, 46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4.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90, 905 328, 195	(328, 195)	<u>-</u>	90, 90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6, 504, 389 <b>\$ 8, 155, 621</b>	(75, 073) <b>\$ 28, 770</b>	- \$ -	6, 429, 316 <b>\$ 8, 184, 391</b>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 歌 97
流動資產	Φ1 F05 000		Φ(105, 040)	ф1 550 050		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765, 020 107, 331	\$ - -	\$(185, 042) -	\$1, 579, 978 107, 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 500	-	_	153,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3, 533	_	_	603, 53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1, 376, 020 107, 352	_	_	1, 376, 020 107, 352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7, 530	-	_	37, 5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	_	_	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1, 835, 297 231, 165	_	_	1, 835, 297 231, 165	存貨 應收建造合約款	4. (2)
預付款項	23, 507	_	2, 214	25, 721	預付款項	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 899	_	(18, 899)	- 947 909	- 甘ル人可次文 法和	4. (4)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62, 356 164	_	185, 042 -	247, 398 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4. (1) \(5)
流動資產合計	6, 322, 163	_	(16, 685)	6, 305, 478		
基金及投資	104 200			104 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 388 98, 382	_	_	184, 388 98, 3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2, 770			282, 770	· 林川惟並為《权貝	
固定資產	1, 267, 509	9, 590	1, 116	1, 278, 2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 (7) \)
	1, 201, 303		1,110	1, 210, 219	<i>下切庄</i> 顺为及以用 -	(8) •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1,011	_	_	11, 011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77, 693	-	(77,693)	_	_	4. (3)
- In ord the she had			272	272	其他無形資產	4. (9)
無形資產合計 <b>其他資產</b>	88, 704		(77, 421)	11, 283		
出租資產淨額	232, 159	(9,590)	_	222, 569	投資性不動產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_	31, 618	18, 899	50, 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1)及
-	_	-	912	912	預付設備款	(12) 4. (7)
存出保證金	8, 922	_	-	8, 922	存出保證金	4. (1)
遞延費用	2, 300		(2,300)	_	_	4. (9)
受限制資產	12, 800	_	- 75, 479	12, 800 75, 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4. (5) 4. (3)
	256, 181	22, 028	92, 990	371, 199	大州 頂竹 但金	4. (0)
資產總計	\$ 8, 217, 327	\$ 31,618	\$ -	\$ 8, 248, 945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 270	\$ -	\$ -	\$ 15, 27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90, 996	_	_	190, 99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481 821		_	484, 481 82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1, 711	_	_	91, 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3, 113	-	(183, 113)	_	-	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352	-	- 100 110	15, 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10) 7 (11)
其他應付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98, 000 892	6, 498	183, 113	287, 611 892	其他應付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0)及(11) 4.(2)
其他流動負債	12, 106			12, 106	其他流動負債	1. (2)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 092, 742	6, 498		1, 099, 240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	3, 769			3, 769	長期應付款	
In and Min the					•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 961	_	(83, 961)	_	_	4. (6)
工巧相但机十個	00, 001	<del></del>	(00, 501)			4. (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方 2 保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35, 461 3, 284	96, 326	_	231, 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 284 76, 552	_	83, 961	3, 284 160, 51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6)
其他負債合計	215, 297	96, 326	83, 961	395, 584		(-)
負債總計	1, 395, 769	102, 824		1, 498, 593		
股東權益						
普通股	1,620,000	_	-	1,62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05	_	-	109,0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 027, 067	-	_	1, 027, 067	法定盈餘公積	4(6)(11)
未分配盈餘	3, 855, 253	182, 109	_	4, 037, 362	未分配盈餘	(12)B(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 456)	(8, 354)	-	(60, 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3, 234) 16, 795	83, 234	_	- 16, 795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 195	(328, 195)	_		17517日日平1757月11日17月7月11日日	4.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 820, 625	(71, 206)	_	6, 749, 419	•	
少數股權	933	(71, 206)		93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6, 821, 558 <b>\$ 8, 217, 327</b>	* (71, 206) * 31, 618	<del>-</del>	6, 750, 352 <b>\$ 8, 248, 945</b>		
\(\sigma\)	Ψ 0, 211, 021	Ψ 01, 010	Ψ	Ψ J, 210, U10	•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	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 ∌ <i>C</i> -97
<b>营業收入淨額</b>	\$ 8, 127, 374	\$ -	\$ -	\$ 8, 127, 374	<b>營業收入淨額</b>	
營業成本	6, 305, 936	(3,700)	_	6, 302, 236	營業成本	4. (12)
營業毛利	1, 821, 438	3, 700		1, 825, 138	_ _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74, 283	(4,388)	291	870, 186	營業費用	4. (12)
-			8, 617	8, 617	_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 (14)
營業淨利	947, 155	8, 088	8, 326		 營業淨利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 <del>· · · · · · · · · · · · · · · · · · </del>	· ************************************	
利息收入	31, 394	_	_	31, 394	其他收入	4. (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 457	_	_	11, 4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14)
股利收入	15, 783	_	_	15, 783	其他收入	4. (14)
其他投資收益	2, 863	_	_	2, 8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8	_	_	2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投資利益	108, 783	_	_	108, 7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兌換利益淨額	1, 893	_	_	1, 8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租金收入	10,010	_	_	10,010	其他收入	4. (14)
壞帳轉回利益	8, 617	_	(8,617)	_	_	4. (14)
什項收入	9, 363	_	_	9, 363	其他收入	4. (14)
	200, 431		(8, 617)	191, 814	_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_	
利息費用	371	_	_	371	財務成本	4. (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646	_	_	2,6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_	_	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減損損失	28, 283	_	_	28, 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什項支出	4, 189	_	(291)	3, 8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35, 527		(291)	35, 236	_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 112, 059	8, 088	_	1, 120, 147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39, 716)	(1,375)	_		)所得稅費用	4. (12)
合併總損益	\$ 872, 343	\$ 6,713	\$ -		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 (12)
				4, 223		4. (14)
				\$ 723, 519		1. (11)
				Ψ 120,010	_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一併說明。

##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重分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分別為94,554千元及185,042千元。

## (2)在建油漆工程淨額/預收工程款淨額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油漆工程淨額及預收工程款淨額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分別為186,427千元與231,165千元及4,184千元與892千元。

## (3)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範為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預付款項(屬一年內之預付租金)2,296千元及2,214千元、與長期預付租金80,559千元及75,479千元,減少土地使用權82,855千元及77,693千元。

#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 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 稅資產—非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

#### (5)受限制資產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流動和非流動依性 質分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66,389 千元與 62,356 千元及 4,388 千元與 12,800 千元。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411,883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411,883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328,19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是以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3,961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83,961 千元。

#### (7)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一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下分別為1,901千元及912千元。

#### (8)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本公司係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而子公司越南永記則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前者持有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故予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24, 319 千元及 222, 56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84 千元及 9, 590 千元, 並調整減少出租資產 234, 503 千元及 232, 159 千元。

#### (9)遞延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設備成本為 2,399千元及 2,028千元與其他無形資產 571 千元及 272 千元。

#### (10)應付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 他應付款項下分別為 166, 390 千元及 183, 113 千元。

#### (11)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 498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5, 40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 093 千元。

#### (12)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97,345千元及96,326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65,463千元及83,234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7,677千元及30,525千元。

又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8,088 千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375 千元,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840 千元。

#### (1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 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 增加 8,354 千元。

#### (14)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 (四)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分別為31,157千元、15,783千元及3,029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 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 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 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